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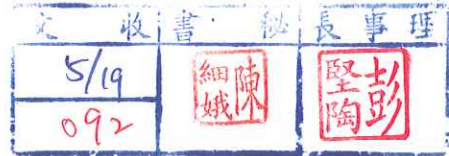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  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陳怡甄  
電話：03-3340935轉2312  
傳真：03-3370885  
電子信箱：100259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60034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以，為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有關休息日規定之釋示一案，請依函示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833號函轉勞動部106年3月31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691號函辦理(如附)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22醫事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 
副本：22醫事團體聯盟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蔡瑩潔

聯絡電話：85902735

傳真：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cutejj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130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年1月25日雲林「一例一休衝擊醫療體系」座談會  
會議結論，本部後續辦理情況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委員辦公室106年3月20日立芬字第106032003號函。
- 二、查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。修法目的係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，使勞工獲得充足之休憩，爰有關休息日之規定，以休息為原則，出勤為例外。該條所稱之「一日」，係指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之連續24小時。但事業單位如配合業務特性，實施「輪勤輪班制」之出勤方式，如各班輪替有規律，雖非不得採取「連續24小時」為一日，但為顧及勞工之身心健康，雇主應盡量安排一完整之曆日為休息日或例假。惟仍不得分為兩個半日方式實施，以確實保障勞工獲得完整週休二日之權益。
- 三、前開例假及休息日之日期，並未限定於星期六、日實施，另「醫療保健服務業」業經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



第2項、第3項及第30條之1規定之行業，事業單位如依法定程序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可於例假及休息日總數不減損之前提下，由勞雇雙方於符合法令規定下自行協商約定。

四、為協助各業者調適法令，避免衍生爭議，本部已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達成共識，循序漸進採「宣導、輔導、檢查」三階段落實，4月起進入輔導期，將進行「臨場輔導」、「集體輔導」和「申請輔導」三措施，協助各產業調適一例一休新制。醫療院所可向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、中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輔導措施。

五、此外，本部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建置與醫療院所溝通之聯繫網絡，盤點整合產業因應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，並已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訂「勞基法新制上路醫療院所因應須知」手冊 (<http://www.tma.tw/labor/index.asp>)，提供各醫療院所可資遵循之依據。

六、本次修法之目的係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，長期看來，必有助於改善勞工過度勞動，降低勞工工時。勞工如能維持工作與家庭之平衡，亦得以專心投入工作，共創更完善之醫療環境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7-03-31  
15:37:30